

## 江汉大学 2026 年度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2025-020(4) 续 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湖北民本律师事务所

依据江汉大学 2025 年度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T-17224468-251748）中标/成交结果，本项目为“招一管二”，初次采购服务框架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年度法律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名称

江汉大学 2026 年度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框架协议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协议总金额中。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协议要求执行。

甲方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打分，包括服务态度、法律咨询服务成果质量等。服务态度指供应商服务是否及时、周到，是否存在逾期交付等，出现问题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法律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指的是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法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框架协议、单项项目（即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在第二阶段直接委托给入围供应商的具体单个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全文同）委托要求等约定的标准。

入围供应商得分以该供应商完成所有单项项目服务（包括提交的法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得分平均值进行记录。记录规则是单项项目评分满分为 100 分，由服务态度、法律咨询服务成果质量组成，具体以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制订为准。

### 第四条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确定方式

直接选定。即由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依据入围产品（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



的最高限价。

#### **第五条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有效期为二年，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本次续签为最后一次签约。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对考核不合格的入围供应商不再委托项目。单项项目（即：本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接受甲方法律管理部门第二阶段委托的具体单项法律服务项目，全文同）服务期从接受委托之日起至入围供应商出具经甲方法律事务室、甲方相关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法律服务档案至甲方法律事务室后终结。

####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乙方可自本框架协议一年服务期履行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协议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验收人员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协议款支付和服务协议续签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框架协议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框架协议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不接收服务成果的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七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取费费率%），该取费费率（%）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若续签的，含续签期）固定不变，不因市场行情、人力成本增加而变动。乙方完成本框架协议所界定的全部服务的取费费率%为按本协议所附收费标准的 50 % 计取。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协议价格。

####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任务，提交经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甲方相关单位认可的法律咨询服务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法律咨询服务档案至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在入围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入围供应商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委托书（或协议）相关要求，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该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费。

#### **第八条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8.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清退**

8.1.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1.2 依协议清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入围供应商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的；
- (4) 订立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入围供应商严重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入围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框架协议订立的；
- (7) 入围供应商向甲方或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影响已签订框架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供应商超出征集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入围供应商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标准的；入围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入围供应商其它违反已签订框架协议规定的行为。

## 8.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 8.2.1 补充征集条件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8.2.2 补充征集规则

-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协议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协议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征集文件及本协议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甲方项目协议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狄志龙；联系电话：027-84225603；邮箱：61448478@qq.com。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后，才获得在第二阶段与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订立框架协议（或接受具体咨询服务任务直接选定委托）的有效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相关内容。

3.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第一阶段入围时的最终报价的价格向甲方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提供具体咨询服务。

4.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胡进；联系电话：13971326269；邮箱：13971326269@139.com。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6.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 乙方应按本协议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

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协议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1.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协议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征集文件及本协议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4. 其他承诺：\。

乙方项目协议执行负责人联系联系人姓名：胡进；联系电话：13971326269；邮箱：13971326269@139.com。

###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协议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协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费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按当期未完成履约的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按该逾期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等合同义务, 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 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按该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 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其补充规定是本协议的有效补充。

2. 本协议附件及此项目的征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 协商不成时, 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 103521005211

税号: 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 17052101049200143 (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 17052101049200135 (甲方付款账号)

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 湖北民本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商务大厦第十九层

法定代表人: 胡进

委托代理人: 0809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同馨花园支行

行号: 105521001517

税号: 31420000420008092P

银行账号: 420501101021000007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420008092P

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1. 乙方现拥有名 79 名执业律师，10 年以上执业经验的有 32 名。湖北民本律师事务所近三年担任过武汉大学、武汉轻工大学、湖北财经专修学院、武汉机电工程学校等法律顾问，代表武汉大学参与过劳动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和知识产权相关案件。

2. 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确保咨询服务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2) 乙方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乙方出具的相关成果须达到采购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3. 质量控制水平要求

(1) 专业性：法律意见需引用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逻辑清晰；

(2) 保密性：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招标单位任何信息；

(3) 主动性：定期回访，主动提示潜在法律风险；

(4) 定期报告：每季度提交服务总结（含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情况）；

(5) 满意度评分：每半年开展满意度调查，得分 $\geq 85$ 分为合格；

(6) 问题解决率：提出的法律问题解决率需达 95%以上。

4. 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现成立项目组 5 名，1 名项目负责人为乙方党支部书记及主任胡进，负责与甲方对接；其执业年限为 26 年，同时主办律师两名均执业十年以上，团队律师两名。

(2) 乙方项目组成员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同类法律服务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事项，未发生重大差错事项，具有承担相应法律风险的能力。

(3) 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擅自变动。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乙方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请，待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后的人员职称和职业资格必须与原人员保持一致，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专业性不受影响。如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中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不支付当次服务费。

(4) 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称职或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 乙方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一览表，一览表内容至少包含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职称、职业资格等内容。

5. 乙方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规，若违反有关规定，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已经提供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单项项目法律咨询服务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7. 响应时效：

(1) 乙方接到甲方法律服务需求后，快速指派代理律师与甲方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接洽，了解案件事实。

(2) 代理律师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现场协助（30 分钟内到甲方办公现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帮助。

(3) 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法律咨询服务，并将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项目列为优先处理项目。

(4)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完成指定的相关法律事务，一般咨询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紧急事务：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5) 重大疑难案件三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函。

(6) 甲方就案件商讨时可随时通知代理律师，代理律师应立即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商案情、处理仲裁及诉讼阶段相关事宜，不得延误。

8. 第一阶段乙方的管理

(1) 乙方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接受并认真完成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的法律咨询工作。

(2) 在服务过程中，若因业务不精通、服务不佳、存在不规范操作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减少委托服务项目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3) 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动态管理。第一阶段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取消服务资格：

①执业人员与对方当事人串通。

②乙方无故拒绝委托项目。

③未按投标书承诺，按时完成受托工作。

④不遵守保密原则，将案件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⑤所取得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征集文件规定的“乙方资格要求”的。

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9. 其他要求

乙方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信息安全管理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投标风险，愿意无条件完全接受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原因，导致甲方安排乙方承接单项项目数量不多或不承接单项项目的风险。

附件二：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方式	收费标准	
1	计件收费	常年法律顾问，按年度收费，每年度 3-5 万元	
		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法律培训、专题研究等，每件 2-8 万元	
		立法调研、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调研、清理规范性文件等，每件 2-8 万元	
		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参加谈判、参加专项会议、参加专项活动、主持调解等，每件 0.1-2 万元	
2	计时收费 (按小时或工作日等计收)	合伙人律师 800 元/小时，6000 元/工作日	
		律师 500 元/小时，4000 元/工作日	
3	分阶段收费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分为一审、二审、二审查回重审、执行、申请再审、申请抗诉、进入再审等阶段，每个阶段收费 20000-100000 元。 刑事案件分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阶段、二审阶段、申请再审阶段、申请抗诉阶段、进入再审阶段等，刑事案件侦查阶段 5000-50000 元/件，起诉阶段 5000-50000 元/件，一审阶段 10000-100000 元，二审阶段、申请再审阶段、申请抗诉阶段、进入再审阶段等参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	
4	按涉案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或分段累计收费	标的额或涉案额	比例
		1,000,000 元以下	9%
		1,0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7%
		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	6%
		1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	5%
		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	4%
		100,000,000 元以上	3%
5	风险代理收费	风险代理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数额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等利益数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6	其他协商一致的收费方式	依据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注：

1. 以上标准参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鄂律字〔2023〕1号文）
2. 具体单项项目法律服务费为按照下表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法律服务费乘以入围供应商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取费费率%（即本项目征集阶段入围供应商最终报价（取费费率（%）））。

崇  
正

崇  
正